2024年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述职报告

东坝镇副镇长 李玉平（2024年12月）

2024年，本人任东坝镇副镇长，根据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承担分管领域安全责任人。这一年来，本人始终认真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职责，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分管领域全年未发生伤亡事故，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提供根本保障。下面就本人2024年开展安全工作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述职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

今年来，在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文件，及时传达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会议精神，充分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特别是分管领域农机、农产品、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认清自己肩负的职责，提高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二、广泛宣传，增强意识。

为营造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，增强广大群众在农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意识，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镇安办工作人员一起，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。通过村广播、标语、宣传车、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《安全生产法》及农业安全生产知识。提高了群众对农业领域的农机、农产品、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安全生产重要性认识，增强了农业安全意识，自觉加强农业安全生产管理，确保农业生产安全。

三、强化检度，狠抓落实。

今年来，本人每季度和重大节假日组织镇畜牧兽医站、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农业领域有安全生产内容的进行全面检查，包括查思想、查制度、查隐患、查整改，检查中坚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做到“严、细、实”，不留一个死角、不放过一个隐患。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。

四、下步工作重点

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，夯实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常抓不懈的思想，；二是继续做好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工作，提高群众的操作水平和安全生产意识；三是强化监管，结合重要农时季节和重要节假日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营造安全和谐的生产、生活环境。